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12245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8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8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收件編號：1081B11750），經原處分機關以內政部營建署匯入財稅資料核算，訴願人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為新臺幣（下同）135 萬 6,733 元，已逾 108 年度申請標準（家庭年所得應低於 134 萬元）

，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12 月 1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122454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09 年 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項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第一項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

貼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二、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衡酌財政狀況於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之範圍內自行訂定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標準。」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

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01314071 號公告（下稱 108 年 6 月 2

6 日公告）：「主旨：108 年度住宅補貼（租金補貼、……）公告。……公告事項：……九、申請資格：……（二）申請住宅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5、家庭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詳附件四）。……」

附件四

108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標準（節略）

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108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 107 年度家庭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臺北市	134 萬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 107 年度家庭成員所得僅超過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26 日公告規定 1 萬餘元，原處分機關因上開公告否准本案住宅租金補貼，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訴願人之配偶業於 108 年 8 月 31 日離職，訴願人配偶自 108 年 9 月起無收入，訴願人

既已提出 108 年度家庭年總所得低於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26 日公告規定之充足證明，
原

處分機關仍以 107 年度財稅資料否准本案住宅租金補貼，原處分有違不當連結禁止之法律原則。

三、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8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發現訴願人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為 135 萬 6,733 元，已逾 108 年度申請標準（家庭年所得應低於 134

萬元），此有訴願人之戶政資料及財稅資料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核與前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26 日公告等不符；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 107 年度家庭成員所得僅超過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26 日公告規定 1 萬餘元

云云。按設籍臺北市者申請租金補貼，其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次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衡酌財政狀況於家庭年所得 50% 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最低生活費 3.5 倍之範圍內自行訂定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標準；另按本市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應低於 134 萬元；復按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等；揆諸前揭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4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 6 條第 2 項、

原處

分機關 108 年 6 月 26 日公告自明。查本件依訴願人之財稅資料清單等影本所載，訴願人家庭成員之總收入為 135 萬 6,733 元，已逾 108 年度申請標準（家庭年所得應低於 134 萬元）

；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又訴願人主張其 108 年度家庭年總所得低於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26 日公告規定一節；經查本案所得

審核，依前揭 108 年 6 月 26 日公告規定，係以 107 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依據，

並非以 108 年度訴願人家庭成員收入總額為依據；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審核，原處分尚無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之情事；訴願主張，應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將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 貞
委員 范 清
委員 王 茹
委員 吳 韻
委員 王 泰
委員 陳 曼
委員 陳 愛
委員 盛 子
委員 劉 昌
委員 洪 偉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